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7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宋丽芬授权委托董事师银郎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文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崔艳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汇嘉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关于注销北京汇嘉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税务、工商登记事宜的意见，注销北京汇嘉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